

##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陈航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陈航

协议签订时间：2021年12月29日

协议名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 1、认购方式

乙方将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之股票。

###### 2、认购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7.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的80%。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 3、认购数量

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合计不超过 1,176.4705 万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 30%。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及认购金额将由甲方股东大会授权甲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若甲方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 4、限售期

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办理）。乙方所取得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乙方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之甲方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届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 （三）股票认购的时间及价款支付

### 1、认购时间

甲方应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启动本次发行,乙方应当在前述期间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发行方案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完成认购。

## 2、价款支付

乙方同意不可撤销地按照本协议确定的认股数量、认购金额及认购价格履行认购义务;乙方在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且收到甲方及 / 或其为本次发行聘请的承销商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书》后,按照甲方与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一次性将本协议中确定的认购款划入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

## 3、股份登记

在乙方按规定程序足额交付认购款后,甲方应按照国家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部门规定的程序,将乙方实际认购的发行人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乙方名下,以实现交付。

### (四) 协议的成立、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且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

除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立即生效:

- 1、本协议已经成立;
- 2、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
-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五) 违约责任条款

1、若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声明、保证、承诺,则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损

失。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2）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不构成甲方违约。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 二、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五）本次交易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